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8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